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批泵类采购项目（标段二）【项目编号：GZCZ623DL1002362】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	资审不通过原因
1	广东岭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州鸿泽技术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州流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州霁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	不通过	广州霁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收款发票凭证，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.3 条要求，不予通过资格审查。

公示时间：2023 年 6 月 30 日 00:00 至 2023 年 7 月 3 日 00:00 止。

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；

联系人：颜工 联系电话：020-62315524；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临江大道 501 号。

招标投标监管部门：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；

联系电话：020-62315524；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临江大道 501 号。

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批泵类采购项目（标段二）【项目编号：GZCZ623DL1002362】的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，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。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中标候选人	第一候选人	第二候选人	第三候选人
单位名称	广东岭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广州鸿泽技术有限公司	广州流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投标价（元）	1832080.00	2057000.00	2082195.00

公示时间从 2023 年 6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7 月 3 日 00 时 00 分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；

联系人：颜工 联系电话：020-62315524；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临江大道 501 号。

招标投标监管部门：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；

联系电话：020-62315524；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临江大道 501 号。

